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三同时”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氢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电解氢电极材料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	AHZK25010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氢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用人单位地址	浦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尔路 277 号	联系人	张军
评价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洪逸、张秋贵	项目审核人	张震岩
项目负责人	洪逸	项目签发人	凌宏兴
现场调查人员	洪逸、王书玥		
调查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方贤
调查范围	生产车间、仓库、应急池等。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磨料粉尘）、异丙醇、氨、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氯、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硫化氢、氢氧化钠、噪声、高温、激光辐射。		
采样、检测人员	王鸣、黄益龙		
采样、检测时间	2026.08.03,2026.08.04,2026.08.05,2026.08.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方贤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	1）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部分采取有相应的防毒措施、防噪声措施和高温防护措施，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2）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等方面基本符合卫生标准的要求。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职业健康监护措施方面基本满足国家职业卫生规范和标准要求。 4）建设项目针对作业场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部分采取了相应的工程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现场检测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若能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本报告提出的职业病整改建议、持续性改进建议等予以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6-11		
评审专家	罗进斌、谢红卫、赵永根	评审时间	2026-11-01

现场调查图片	
现场采样、检测图片	

	